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撥康視雲製藥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撥康視雲™**  
Cloudbreak Pharma

**CLOUDBREAK PHARMA INC.**

**撥康視雲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2)

- (1) 建議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六時三十分(太平洋夏令時間))假座8921 Research Drive Irvine, CA 92618, United States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股東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前或於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已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本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loudbreakpharma.com內刊載。

\* 僅供識別

2026年5月22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4        |
|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App I-1  |
|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 App II-1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AGM-1    |

---

## 釋 義

---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六時三十分(太平洋夏令時間))假座8921 Research Drive Irvine, CA 92618, United States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
| 「細則」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
| 「審核委員會」         |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
| 「董事會」           | 董事會  |
| 「企業管治守則」        |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
|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法」 |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1961年第3號法例第22章)(經綜合及不時修訂)   |
| 「本公司」           | 撥康視雲製藥有限公司*(Cloudbreak Pharma Inc.)，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控股股東」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
| 「Ni博士」          | Ni Jinsong博士，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
| 「股權激勵安排」        | 系列B股權激勵安排、系列C股權激勵安排、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  |
| 「擴大授權」          |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至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
|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

---

## 釋 義

---

|            |  |
|------------|--|
| 「港元」       |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 「香港」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2026年5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日期」     | 2025年7月3日，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並開始交易的日期   |
| 「上市規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Dinh先生」   | Dinh Son Van先生，執行董事  |
| 「李先生」      | 李朝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馬先生」      | 馬遙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提名委員會」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 「提名政策」     | 本公司採納之提名政策   |
| 「薪酬委員會」    |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
| 「購回授權」     |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
| 「退任董事」     | 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即Dinh先生、馬先生及李先生                  |

---

## 釋 義

---

|           |                                 |
|-----------|---------------------------------|
| 「受限制股份單位」 | 受限制股份單位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
| 「主要股東」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收購守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 「庫存股份」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美國」      | 美利堅合眾國                          |
| 「美元」      |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 「%」       | 百分比                             |

除本文另有界定外，本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26年3月31日刊發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通函內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CLOUDBREAK PHARMA INC.**

**撥康視雲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2)

執行董事：

Ni Jinsong博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Dinh Son Van先生

Yang Rong博士

非執行董事：

Li Jun Zhi博士

曹旭先生

夏志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聶四江女士

馬遙豪先生

李朝昌先生

註冊辦事處：

4<sup>th</sup>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美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8921 Research Drive

Irvine, CA 92618

United Stat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海港城

港威大廈2座

23A樓23A11室

敬啟者：

- (1) 建議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其中包括)(i)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重新委任核數師之決議案。

## 2. 發行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為確保董事於本公司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時更具靈活性及有酌情權，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尋求批准發行新股份之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7(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發行授權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新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51,907,081股，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待相關決議獲通過後，根據建議發行授權可發行的新股份及/或可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最高數目為170,381,416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5)條，除聯交所另行同意外，倘發行授權獲行使及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新股份以收取現金代價，新股份發行價不得較股份基準價格折讓20%或以上，有關基準價格指下列項目的較高者：

- (i) 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新股份之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當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
- (ii) 緊接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 (a) 公佈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新股份的配售或建議交易或安排之日；
  - (b) 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新股份的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之日；及
  - (c) 釐定配售或認購價之日。

---

## 董事會函件

---

就行使發行授權時可能發行之新股份之價格而言，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當時現行規定。

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相關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此外，待第7(C)項授予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單獨批准後，將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買的股份數目，以擴大上述第7(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惟可能加入發行授權的該等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購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 3. 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最多於通過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股份。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各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本通函附錄一載列上市規則規定將向股東發出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所有資料，以使股東能夠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Ni Jinsong博士、Dinh Son Van先生及Yang Rong博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即Li Jun Zhi博士、曹旭先生及夏志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聶四江女士、馬遙豪先生及李朝昌先生。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細則第15.5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新增董事的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有關董事屆時均將合資格重選。根據細則第15.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2條，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將合資格重選及連任，惟每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因此，Dinh先生、馬先生及李先生(統稱為退任董事)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接受重選。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提名政策向董事會建議參選為董事之人選，以下載列其主要條款：

### A. 甄選準則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適合當選為董事時，將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誠信聲譽；
- 於業務方面及於業內的成就、經驗及聲譽；
- 用人唯才及對董事會的貢獻；
- 承諾投入足夠時間、利益及關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
- 於各方面具備多元化特質，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期限；
- 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訂明的獨立性標準，倘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於適當時不時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

## 董事會函件

---

該等因素僅供參考，並非盡列所有因素，亦不具決定性作用。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決定提名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

於評估連續服務超過九年的董事之持續獨立性時須作出嚴格審閱，確保彼等在品格及判斷方面保持獨立，並繼續對管理層及董事會提出之假設及觀點作出客觀及有建設性的質疑。

建議候選人將被要求以指定形式提交必要的個人資料，連同彼等獲委任為董事並就彼等參選為董事而於任何文件或相關網站公開披露彼等之個人資料之同意書。

提名委員會可要求候選人提供其認為必要的額外資料及文件。

### **B. 提名程序**

為填補臨時空缺，提名委員會將提出推薦意見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如要建議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作出提名以供其考慮及推薦參選。董事會對董事的甄選及委任承擔最終責任。

提名委員會將要求建議候選人按指定的形式提交必要的個人資料。

提名委員會須應提名委員會任何成員的要求召開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候選人(如有)，以供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候選人供其審議。

就任何經由股東根據本公司章程文件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之人士，提名委員會應根據上文A節所載準則評估該人選，以釐定該人選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並在適當情況下，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須對有關人士進行充分盡職調查並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選舉董事向股東提出推薦建議。

就重新委任任何現有董事會成員而言，提名委員會須就該現有董事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供其審議及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提名政策所載準則評估退任董事，經參考(其中包括)彼等出席董事會會議、參與程度及於董事會的表現，認為彼等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且證明彼等具備就本公司事務作出公平及客觀意見的能力。

提名委員會亦認為，退任董事將向董事會提供不同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其履歷詳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及審閱馬先生及李先生(彼等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之獨立性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標準，提名委員會信納馬先生及李先生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保持獨立。

因此，董事會已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提名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全體董事的薪酬。

### 5. 重新委任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審核。國衛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核數師」)，自2025年11月27日起生效，以填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的空缺，國衛作為核數師之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國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卸任核數師職務，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於審核委員會推薦後，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國衛為核數師，而其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就審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預計應付國衛的估計審核費用介乎約230,000美元至270,000美元(不包括墊付開支)。估計審核費用乃經本公司與國衛經審慎考慮及按公平交易原則協商後釐定，當中已考量(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國衛協定的歷史審核費用、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預期審核範圍、審核時間表、國衛將委聘的專家，以及將調配的專業

---

## 董事會函件

---

人員級別及組合。估計審核費用乃基於以下假設：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發生重大變動，亦不會出現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導致估計的審核費用不公平及不合理。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建議審核費用屬公平合理，且與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審核工作預期範圍、複雜程度及所需時間相稱。

審核委員會除批准其薪酬外，亦審閱了國衛的工作，並信納其獨立性、客觀性、資格、專業知識、資源以及審核流程的有效性。

此外，鑑於國衛對本集團的業務及事務已相當熟悉，續聘國衛為核數師將有助於更有效地執行本集團的審核工作，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新委任國衛為核數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並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的薪酬。

##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重新委任國衛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的薪酬。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董事會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年報之文本已寄發予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閣下。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須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前或於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已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盡悉及確信，董事確認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重新委任國衛為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 9.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之其他資料。

##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內所載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誤導成分。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撥康視雲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Ni Jinsong**

2026年5月22日

\* 僅供識別

本附錄一乃上市規則所規定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在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可視乎購回股份時的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議決在結算任何該等購回後註銷所購回的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相關購回以作註銷或會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可按市價在市場上轉售，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目的，惟須遵守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股份購回僅將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才會進行。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851,907,081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B)項決議案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將獲授權購回最多85,190,708股股份。

## 3.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所需資金將全部以本公司可動用的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撥付。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公司法及／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動用可合法作該用途的資金撥付。

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溢利。購買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自就此用途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購回超出將購回股份的面值而應付的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 4. 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董事認為會對本公司不時屬恰當之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購回股份的權利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持有或視為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以上的權益：

| 股東姓名／名稱  | 身份及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br>數目         | 概約<br>持股百分比   | 悉數行使                 |
|--|-----------------------|--------------------|---------------|----------------------|
|  |                       |                    |               | 購回授權的<br>概約<br>持股百分比 |
| Ni Jinsong   | 受控法團權益 <sup>1</sup>   | 213,541,254        | 25.07%        | 27.85%               |
|  |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sup>2</sup> | 3,900,219          | 0.46%         | 0.51%                |
|  | 配偶權益 <sup>3</sup>     | 19,280,419         | 2.27%         | 2.52%                |
|  | <b>總計：</b>            | <b>236,721,892</b> | <b>27.80%</b> | <b>30.88%</b>        |
| Water Lily Consultants<br>Inc. (「Water Lily<br>Consultants」) | 實益擁有人 <sup>1</sup>    | 213,541,254        | 25.07%        | 27.85%               |
|  | <b>總計：</b>            | <b>213,541,254</b> | <b>25.07%</b> | <b>27.85%</b>        |
| Leng Bing (「Leng女士」)   | 受控法團權益 <sup>4</sup>   | 17,936,410         | 2.11%         | 2.34%                |
|  |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sup>5</sup> | 1,344,009          | 0.16%         | 0.18%                |
|  | 配偶權益 <sup>3</sup>     | 217,441,473        | 25.53%        | 28.36%               |
|  | <b>總計：</b>            | <b>236,721,892</b> | <b>27.80%</b> | <b>30.88%</b>        |

| 股東姓名／名稱             | 身份及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br>數目        | 概約<br>持股百分比   | 悉數行使                 |
|---------------------|---------------------|-------------------|---------------|----------------------|
|                     |                     |                   |               | 購回授權的<br>概約<br>持股百分比 |
| 澳美製藥廠有限公司<br>(「澳美」) | 實益擁有人 <sup>6</sup>  | 95,489,794        | 11.21%        | 12.45%               |
|                     | 總計：                 | <b>95,489,794</b> | <b>11.21%</b> | <b>12.45%</b>        |
| Chan Chak Yeung     | 受控法團權益 <sup>6</sup> | 95,489,794        | 11.21%        | 12.45%               |
|                     | 總計：                 | <b>95,489,794</b> | <b>11.21%</b> | <b>12.45%</b>        |
| Wong Cheong Moon    | 受控法團權益 <sup>6</sup> | 95,489,794        | 11.21%        | 12.45%               |
|                     | 總計：                 | <b>95,489,794</b> | <b>11.21%</b> | <b>12.45%</b>        |

## 附註：

- Water Lily Consultants擁有213,541,254股股份的好倉。Water Lily Consultants由Ni博士全資擁有。因此，Water Lily Consultants為Ni博士的受控法團，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i博士被視為於Water Lily Consultants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Water Lily Consultants有權根據股權激勵安排授予其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得最多55,548,549股股份，惟須受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所規限。

- Ni Legacy Trust擁有3,900,219股股份的好倉。Ni Legacy Trust為由Ni博士就遺產規劃而設立並由其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而控制的全權家族信託。受益人為Ni博士家族成員及獨立於Ni博士的慈善機構。IconTrust, LLC為Ni Legacy Trust的受託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i博士於IconTrust, LLC於Ni Legacy Trust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Leng女士為Ni博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i博士被視為於Leng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Ice Tree LLC及Ice Tree Consultants, Inc. (「Ice Tree Consultants」)擁有14,311,440股及3,624,970股股份的好倉。Ice Tree LLC及Ice Tree Consultants均由Leng女士全資擁有。因此，Ice Tree LLC及Ice Tree Consultants為Leng女士的受控法團，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ng女士被視為於Ice Tree LLC及Ice Tree Consultants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Ice Tree LLC有權根據股權激勵安排授予其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得最多9,023,301股股份，惟須受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所規限。

- Leng Legacy Trust擁有1,344,009股股份的好倉。Leng Legacy Trust為由Leng女士就遺產規劃而設立並由其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而控制的全權家族信託。受益人為Leng女士家族成員及獨立於

Leng女士的慈善機構。IconTrust, LLC為Leng Legacy Trust的受託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ng女士於IconTrust, LLC於Leng Legacy Trust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澳美由Chan Chak Yeung先生擁有65%及由Wong Cheong Moon先生擁有35%。因此，澳美為Chan Chak Yeung先生及Wong Cheong Moon先生的受控法團，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an Chak Yeung先生及Wong Cheong Moon先生被視為於澳美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附錄一所載之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資料，且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購回授權均無不尋常之處。

購回股份後，本公司可註銷任何購回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惟須受限於(其中包括)回購時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等因素，而該等因素可能會因情況的變化而改變。

對於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有待在聯交所重售的任何庫存股份，經董事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實施以下暫行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在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的任何指示；
- (ii) 在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倘適用)的情況下，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在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前，以其本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及
- (iii) 倘以自身名義登記該等股份為庫存股份，則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取得任何根據適用法律可能暫停行使的權利。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 7. 股份價格

於上市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 月份                   | 最高<br>港元 | 最低<br>港元 |
|----------------------|----------|----------|
| <b>2025年</b>         |          |          |
| 7月(於上市日期至2025年7月31日) | 9.74     | 5.26     |
| 8月                   | 5.88     | 4.93     |
| 9月                   | 5.29     | 4.44     |
| 10月                  | 5.02     | 3.94     |
| 11月                  | 8.44     | 4.22     |
| 12月                  | 9.58     | 4.69     |
| <b>2026年</b>         |          |          |
| 1月                   | 5.50     | 2.41     |
| 2月                   | 2.45     | 2.11     |
| 3月                   | 2.29     | 1.60     |
| 4月                   | 1.95     | 1.26     |
|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57     | 1.38     |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下文乃根據上市規則，將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建議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

### (1) Dinh Son Van先生

Dinh先生，57歲，首席營運官兼執行董事。彼於2021年7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11月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Dinh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研發活動及里程碑的營運及後勤。Dinh先生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之一。

Dinh先生在製藥行業擁有逾26年的經驗，涉及藥物開發到業務管理等廣泛領域。加入本集團前，Dinh先生於1997年9月至2015年7月在Allergan, Inc.工作，其最後擔任的職位為藥物安全評估部首席科學家，主要負責藥物開發項目的科學支持，以及管理研究總監及分析師，以確保研究計劃得到相應執行。

Dinh先生於2016年3月取得美國韋伯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95年6月取得美國加州大學爾灣分校理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Dinh先生(i)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inh先生被視為於66,367,35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包括：(a)透過VD&TL Capital(「VD&TL」)(一間由Dinh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55,400,040股股份；(b)根據股權激勵安排授予VD&TL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之9,023,301股相關股份，惟須受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所適用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所規限；及(c) Dinh Legacy Trust(由Dinh先生就遺產規劃設立並由其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而控制的全權家族信託)持有的1,944,009股股份。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inh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Dinh先生於2025年3月14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任期為三年。Dinh先生目前有權收取年薪425,000美元，該薪酬乃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其資歷、經驗、所承擔職責及當前市況釐定。有關Dinh先生分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

年度的酬金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6年3月31日刊發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根據細則，Dinh先生須輪席退任並可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Dinh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 (2) 馬遙豪先生

馬先生，61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0月2日起生效。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員。彼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財務及會計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目前，馬先生擔任僑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在香港及亞洲從事物業發展及款待業務的公司)財務總監。此前，馬先生亦曾擔任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前稱僑福建設企業機構)(股份代號：207)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以及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及Renewable Energy Asia Group Limited(前稱Superior Fastening Technology Limited，已於2020年2月7日除牌，前新加坡交易所股票代碼：5DW)財務總監。此外，馬先生曾擔任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但不限於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73)，任期自2017年10月至2024年5月及今米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皇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00)，任期自2016年7月至2023年11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的證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馬先生於2025年9月30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為三年。馬先生目前有權收取年薪42,000美元，該薪酬乃根據其資歷、經驗、所承擔職責及當前市況釐定。根據細則，馬先生須輪席退任並可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馬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 (3) 李朝昌先生

李先生，47歲，於2025年10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員。彼分別於2000年4月及2001年10月取得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商業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及法律學士學位。李先生為香港、澳洲新南威爾斯州及英格蘭與威爾斯合資格律師。李先生於法律界擁有逾20年經驗，現為香港君合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專責銀行及金融領域，定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主要銀行、國際銀行、國有企業及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融資事務諮詢，包括但不限於銀團貸款、結構性融資及債務配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的證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李先生於2025年11月27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為三年。李先生目前有關收取年薪30,000美元，該薪酬乃根據其資歷、經驗、所承擔職責及當前市況釐定。根據細則，李先生須輪席退任並可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李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CLOUDBREAK PHARMA INC.**  
**撥康視雲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2)

茲通告撥康視雲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六時三十分(太平洋夏令時間))假座8921 Research Drive Irvine, CA 92618, United States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會議事項如下：

1. 省覽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Dinh Son Van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馬遙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李朝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6. 重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薪酬。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於下文(A)(iii)段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A)(i)段的批准須附加於本公司董事已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上文第(A)(i)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的股本面值總額連同轉售的本公司庫存股份(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b)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現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c)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d)因行使本公司已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任何附有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權利的現有證券的條款項下的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總額的百分之二十，而根據上文第(A)(i)的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所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於考慮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可能認為屬必需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除外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於下文(B)(iii)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例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所載條款及於其所載條件規限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本身的已發行股份；
- (ii) 上文(B)(i)段的批准須附加於本公司董事已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
- (iii) 本公司依據上文(B)(i)段的批准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總額的百分之十，而上文(B)(i)段所述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

待通過上文所載第7(A)及7(B)項決議案後，本公司根據上述第7(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的面值總額，須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7(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惟加入的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總額的百分之十。」

代表董事會  
撥康視雲製藥有限公司\*  
**Ni Jinsong**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6年5月22日

註冊辦事處：

4<sup>th</sup>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美國主要營業地點及  
總部：

8921 Research Drive  
Irvine, CA 92618  
United Stat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海港城  
港威大廈2座  
23A樓23A11室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據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所替代有關股東的相同權力。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起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將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該等任何一名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有關出席人士方可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遵照上市規則，所有於本通告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7. 本通告中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即Ni Jinsong博士、Dinh Son Van先生及Yang Rong博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即Li Jun Zhi博士、曹旭先生及夏志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聶四江女士、馬遙豪先生及李朝昌先生組成。

本通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通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載。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loudbreakpharma.com](http://www.cloudbreakpharma.com)內刊載。